

# 電機資訊學院

一一一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次班務會議(線上)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一一一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第三次班務會議

紀錄:吳靜茹

開會時間：111.12.06(二)12：10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wb-ehof-vtr>

出席人員：游 竹院長(請假)、吳德豐班主任、吳錫聰主任、錢膺仁主任、陶金旺委員、  
江茂欽委員、張介仁委員、陸瑞強委員、陳冠宇(學生代表)。

主 席：吳德豐 主任

### 議題：

#### 一、通案修正本專班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秘書室 111.11.29 通知辦理如附件 p.1-p.4。
- 2.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院碩士在職專班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及修正後法規如附件。

#### 二、提請討論本班平日課程以開授「遠距教學」為主及選修課程人數限制案。

說明：

1.本學期(111-1)學生修課情形如下：

課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選課人數
P4EC000007	電資碩專一	交直流轉換器設計	選修	王見銘	30A,30B,30C	4
P4EC000017	電資碩專一	專題討論 一	必修	邱建文	605,606	11
P4EC000020	電資碩專一	智慧型控制	選修	莊鎮嘉	50A,50B,50C	12
P4EC000025	電資碩專一	電腦通信網路	選修	郭芳璋	607,608,609	12
P4EC000029	電資碩專一	碩士論文 一	必修	各教師	702	11
P4EC000039	電資碩專一	類神經網路	選修	吳德豐	602,603,604	10
P4EC010020	電資碩專一	模糊理論與應用	選修	張介仁	602,603,604	5
P4EC000031	電資碩專二	碩士論文 三	必修	各教師	703,704	9
P4EC000037	電資碩專二	調適信號處理	選修	錢膺仁	20A,20B,20C	4

2.下學期(111-2)預計開課情形如下：

課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P4EC010013	電資碩專一	光通訊原理	選修	劉茂陽	20A,20B,20C	電機課程
P4EC000027	電資碩專一	電機驅動控制理論	選修	彭世興	30A,30B,30C	遠距課程
P4EC000014	電資碩專一	高速網路	選修	郭芳璋	50A,50B,50C	電子課程
P4EC010018	電資碩專一	大數據理論與應用	選修	張介仁	607,608,609	電子課程
P4EC000024	電資碩專二	電子電路專論	選修	江茂欽	50A,50B,50C	電機課程
P4EC000011	電資碩專一	科技英文	必修	陶金旺,陸瑞強	602,603,604	
P4EC000018	電資碩專一	專題討論 二	必修	陶金旺	605,606	

P4EC000030	電資碩專一	碩士論文 二	必修	各教師	702	
P4EC000032	電資碩專二	碩士論文 四	必修	各教師	703,704	

3.為促進本班電機、電子領域鼎足發展，及避免學生過度集中選修部分課程，造成課程人數過多影響教學品質。自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班平日(星期一至四)課程以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為主，並限制本專班所開設之每門選修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為 8 人，期以達成專班領域鼎足發展，學生均衡修課之教學精進目標。

決議：1.本案通過，自111-2學期起將專業選修課程人數調整至8人為上限。

2.未來亦將朝周六選修課程時段同時排定2門課程，增加假日開課密度，供學生修讀。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需通過程序
1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第二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2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3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四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u>二</u>名。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u>一至二</u>名。</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2名。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p>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組織章程

102年1月15日碩專班班務協調會議通過  
102.5.20 -0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3.30 -0三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6.9 -一0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8.10 -一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6 -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落實設立宗旨，健全班務運作，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設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 (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二名。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一至二名。

第三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

- (一)本班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之制定與修訂。
- (二)本班班務發展、重點工作之擘劃。
- (三)本班各項規章辦法。
- (四)本班入學政策及招生事務。
- (五)本班主聘教師之聘任事宜。
- (六)本班之教務、學務及其它班務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班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u>二至四</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二</u>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u>十三</u>學分，包含：</p> <p>1. 專題討論一(<u>二</u>學分)、二(<u>二</u>學分)，共<u>四</u>學分。</p> <p>2. 碩士論文一(<u>一</u>學分)、二(<u>一</u>學分)、三(<u>二</u>學分)、四(<u>二</u>學分)，共<u>六</u>學分。</p> <p>3. 科技英文(<u>三</u>學分)。</p>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u>二十一</u>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u>九</u>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u>九</u>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 2 至 4 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 2 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p> <p>1. 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p> <p>2. 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p> <p>3. 科技英文(3 學分)。</p>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p>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六、畢業：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

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1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六、畢業：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十三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二學分)、二(二學分)，共四學分。
  - 2.碩士論文一(一學分)、二(一學分)、三(二學分)、四(二學分)，共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九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

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九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

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p> <p>(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u>二</u>名。</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u>一</u>至<u>二</u>名。</p> <p>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班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p>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u>一</u>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p> <p>(二)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2名。</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1至2名。</p> <p>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班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p>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評估及審核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特設置「電機機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討並擬定本班課程架構之原則。
- (二) 審議本班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 審議本班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
- (四) 研議其他與本班課程相關之事宜。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本院院長、班主任、電機與電子系主任。
- (二) 教師代表：電機、電子兩系推派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各二名。
- (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推派代表一至二名。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班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六、本要點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